中物院建筑施工类合格供应商库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1. 为加强中物院建筑施工类合格供应商库管理，规范施工企业入库审核、使用、库内企业履约过程监管及调整出库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适用于中物院建筑施工企业入库审核、建库审批、动态管理、库内企业考评等。

第二章 管理部门

1. 综合计划部是院建筑施工类合格供应商库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有：

(1)研究制定院建筑施工类合格供应商库管理办法；

(2)组织施工企业入库评审，审查初审结果，提出意见按程序报院决策；

(3)发布《院建筑施工类合格供应商名录》，监管院建筑施工类合格供应商库；

(4)处理建筑施工类合格供应商库审核、管理过程中的各类申述、投诉、争议等。

院固管中心受综合计划部委托，负责建筑施工类合格供应商库具体实施管理，主要职责有：

(1)依法选择审核机构；

(2)发布施工企业入库征集公告，确定需审核企业名单；

(3)监督施工企业入库审核过程，协助处理各类申述、投诉、争议等；

(4)建筑施工类合格供应商库使用过程中动态评价、管理等。

1. 院党风廉政局是建筑施工类合格供应商库建设、使用的监察部门，主要职责有：

(1)对库的建设、评价和使用过程进行监督，对发生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对建筑施工类合格供应商评价系列文件、管理办法等进行廉政审查。

1. 院其他管理部门（单位）负责在业务范围内对建筑施工类合格供应商库进行管理，及时向综合计划部通报库内企业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2. 院属建设单位应当将库内施工企业履约过程中的质量安全信誉等信息及时反馈主管部门，参与施工企业年度综合考评。

第三章 入库审核

1. 建筑施工类合格供应商库入库审核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主要程序如下：

(1)院固管中心发布入库征集公告，接受企业报名，院内公示后向审核机构提交拟审核的企业名单；

(2)审核机构受理、实施审核，提交审核报告；

(3)院固管中心组织对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进行初步审查，并将初审结果报院综合计划部；

(4)综合计划部审查后，按程序报院审批；

(5)发布《中物院建筑施工类合格供应商名录》。

1. 入库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基本条件、工程质量、技术能力、质保能力和商务能力等，审核方式为书面审核和现场审核，具体按照《中物院建筑施工类入库供应商要求》及《中物院二方审核供应商申请受理程序》、《中物院二方审核实施程序》等程序文件开展审核。
2. 院建筑施工类合格供应商库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第四季度开展施工企业入库报名工作，并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程序开展审核。
3. 库内施工企业因违反规定被暂停承揽业务资格，暂停期满需继续在院内承揽业务的，应当向院固管中心提交整改情况报告及恢复资格申请。
4. 因违反规定被清除出库的施工企业，3年后方可重新提出入库申请。被列入黑名单的施工企业，不再受理其入库申请。

第四章 施工类合格供应商库使用

1. 在川院属建设单位发包建设工程（依法公开招标的除外）应当在《中物院建筑施工类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符合要求的施工企业。
2. 库内施工企业选取的程序如下：

(1)院属建设单位在中物院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ztbxx.caep.ac.cn>）发布邀请招标信息公告或工程采购信息，因涉密原因批复不招标的建设工程可不发布信息公告；

(2)有意向的库内施工企业按照邀请招标公告（或工程采购信息）的要求，向院属建设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报名；

(3)院属建设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向所有符合要求的企业发出投标邀请书，不得无故拒绝。

1.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院属建设单位可以在库外选取施工企业：

(1)建设工程复杂，有效报名或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库内企业不足3家；

(2)其他特殊情况。

院属建设单位拟在库外邀请施工企业时，应当在发出投标邀请前报综合计划部备案。

1. 库内施工企业参与投标、竞争性谈判或其他形式竞争的，应当积极响应、合法合规参与，中标后依法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并积极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章 施工类合格供应商库监管

**5.1、资格及信息管理**

1. 库内施工企业实行资格管理，有效期为3年（名录发布之日起算），有效期满后需继续在院承揽业务的，应提前3个月提出复审申请。
2. 为确保企业基本条件，工程质量、技术、质保、商务能力等持续满足要求，库内施工企业每年需接受审核机构的持续评审。
3. 库内施工企业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30日内到院固管中心办理变更登记。

**5.2、项目经理管理**

1. 库内企业应将进入中物院建筑市场的项目经理名单报备，承揽中物院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应是已备案人员。
2. 备案的项目经理不得频繁变更，确需变更的，企业应向院固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应证明材料，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变更。

变更后的项目经理自变更之日起6个月后方可担任中物院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在中物院执业过程存在不良行为的，将根据相关规章制度给予处罚。

**5.3、监督考评**

1. 库内施工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物院相关规定从事经营活动，并接受中物院管理部门的监督考评。

在敏感区域施工时，应按照建设单位安全保密管理的相关要求，履行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

1. 每年一季度对库内施工企业上年度业绩进行综合考评，综合考评实行百分制，由院建设主管部门考评得分、相关建设单位评价得分、施工企业自评得分及审核机构持续评审得分4部分组成，考评的主要内容包括市场行为、工程质量安全业绩、履约情况等，具体考评指标详见附表。
2. 院建设主管部门、院属相关建设单位、库内施工企业及审核机构应严格按照正式发布的评价（或审核）标准考评，审核机构汇总各方评价结果后提交中物院发布。企业上年度综合考评得分计算方式如下：

**(1)上年度承揽院内建设工程的：**Ei=Ai\*0.35+Bi\*0.25+Ci\*0.25+Di\*0.15；

**(2)上年度无院内建设工程的：** Ei=Fi+Ci\*0.25+Di\*0.15。

Ai-院建设主管部门考评得分；

Bi-建设单位评价得分（同一企业同时承揽不同单位的工程时，Bi为各建设单位评价得分的平均值）；

Ci-审核机构持续评审得分（换算为百分制）；

Di-企业自评得分；

Ei-企业上年度综合考评得分；

Fi-上年度所有承揽院内建设工程企业中，院建设主管部门与建设单位考评得分的平均值，，n为上年度在院内承揽工程的企业数量。

1. 根据年度综合考评结果，将库内施工企业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其中：得分80分及以上的为A级；得分70-79分的为B级；得分60-69分的为C级；得分60分以下的为D级。

综合考评结果履行审核程序后应及时公示，公示期为7天，相关单位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院固管中心书面反馈。

**5.4、考评结果应用**

1. 年度综合考评为C级的，院固管中心将约谈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督促相关人员提高责任意识，认真履职。
2. 年度综合考评为D级的，院固管中心将暂停企业1年承揽业务资格，暂停期自综合考评结果发布之日起算。
3. 年度综合考评结果将在建设工程邀请招标环节应用，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章 罚 则

1. 当库内施工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时，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资格、清除出库、列入黑名单等处罚。
2. 库内施工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视情况给予暂停1年承揽建设工程的处罚：

(1)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2)施工现场管理混乱，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长期不到位

(3)不接受审核机构持续评审；

(4)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

1. 库内施工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清除出库：

(1)承建工程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2)暂停期满没有提出恢复资格申请，或暂停期间不积极整改，期满后恢复资格申请没有通过；

(3)企业解散、破产；

(4)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 库内施工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记入中物院建筑市场黑名单：

(1)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严重群体事件、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2)存在串通投标、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

(3)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借用本单位资质承揽工程；

(4)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1. 审核机构应依法依规开展审核活动，接受院固管中心的监督，出现出具虚假审核报告、或出具的审核结论严重失实等情况时，将视情况给予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处罚，并将相关情况报送政府行政主管部门。
2. 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出现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1. 本办法由综合计划部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原《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商库管理办法（试行）》（计划专〔2014〕114号）、《关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商库调整的通知》（计划专〔2015〕101号）、《中物院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计划专〔2014〕213号）、《中物院工程建设合格投标商质量安全诚信及业绩评价办法》（计划专〔2014〕217号）同时废止。

附表

|  |
| --- |
| 表1 建筑施工企业年度考评明细表（院建设主管部门使用） |
| **序号** | **考评内容** | **考评标准** | **存在的问题及扣分** | **应得分** | **实得分** |
| **一** | **建设市场行为** |
| 　1 | 投标行为 | 1.1 | 应严格遵守《招投标法》、《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部委及中物院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相关管理规定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务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以其它方式进行恶意投诉的。**每项次扣4分。** | **20分** |  |
| 1.2 |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可变动项目外，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同错误3处及以上或者投标报价相同相似度达到80%及以上的。**每次扣4分。** |
| 1.3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为同一人或相互混装或出现非正常一致；或不同投标人报价细目呈明显相同规律性变化的。**每项次扣6分。** |
| 1.4 |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每项次扣6分。** |
| 2 | 履约行为 | 2.1 | 应严格遵守《合同法》、《建筑法》及中物院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相关规定 | 企业在建设过程中，签订分包合同之日起2个月内未完成合同备案的。**每次扣1分。** | **25分** |  |
| 2.2 | 非建设单位原因，施工单位拒绝提供竣工验收和备案资料的。**每次扣2分。** |
| 2.3 | 非建设单位原因，施工企业单方面中止履行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每次扣4分。** |
| 2.4 | 违反相关管理及合同约定，备案项目经理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的。**每次扣4分。** |
| 2.5 | 由于施工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方面不能履行合同，被清除出场的。**每次扣4分。** |
| 2.6 | 发生讨薪事件后，企业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协调处置讨薪事件、对农民工工资的争议或拖欠投诉不受理、不处置、置之不理的。**每次扣5分。** |
| **二** | **建设质保行为** |
| 1 | 工程质量安全行为 | 1.1 | 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严格按照设计施工规范、标准图集、施工图及安全生产规定等组织施工 | 现场作业人员未配备安全防护用具上岗作业的；作业人员未经质量安全教育上岗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每项次扣1分。** | **35分** |  |
| 1.2 | 未组织起重机械、模板支架等使用前验收的；使用安全保护装置失效的起重机械的；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造成后果的。**每次扣2分。** |
| 1.3 | 未按院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或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的；未按照要求配置项目管理团队的。**每项次扣2分。** |
| 1.4 | 未按规定组织编制、论证和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未按专项方案组织施工的；对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控制不力，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每项次扣3分。** |
| 1.5 | 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在工程建设质量保证资料中提供虚假数据、文件或报告的。**每项次扣3分。** |
| 1.6 | 未取得准予开工手续擅自开工的；工程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经责令整改仍不合格或推诿、拖延、不认真整改的，或被责令停工仍继续施工的。**每项次扣3分。** |
| 1.7 |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每次扣4分。** |
| 1.8 | 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复试的建筑材料未经复试投入使用；对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和工程实体未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每项次扣4分。** |
| 1.9 | 施工中发生涉及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和节能保温的重大变更，未经设计单位同意擅自违规施工，或设计变更需要重新审图而未审擅自违规施工的。**每次扣4分。** |
| 1.10 |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未开展应急救援的；谎报、瞒报质量安全事故的。**每项次扣5分。** |
| 1.11 |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收到监督机构发出的质量安全整改通知单的，**每份扣1分**。收到停工通知单的，**每次扣2分**。 |
|  |  |  |  |  |
| 　2 | 项目经理 | 2.1 | 　项目经理应严格遵守《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注册建造师管理办法》等，严格按要求组织施工 | 　未经建设单位批准，未参加分部工程验收或未参加单位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的。**每项次扣2分。** | **20分** |  |
| 2.2 | 　在院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巡查中，发现项目经理未按照规定办理请假手续、或者无正当理由不到岗的。**每次扣2分。** |
| 2.3 | 　已担任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而违反规定以项目经理身份参加工程投标的；以他人名义或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或仅在项目挂名而未实际履职的；**每次扣4分。** |
| 2.4 | 　因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未执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 事故的。**每次扣6分。** |
| 2.5 |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质量安全隐患较多的，**每次扣2分**。 |
| 2.6 | 项目经理因违法违规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6分。** |
| **三** | **其他行为** |
| 1 | 加分行为 | 1.1 | 获得建设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奖励、表彰，积极开展创优活动的，给予奖励 | 施工企业自主申报的信息经查属实的。**每次加2分。** |  |  |
| 1.2 | 企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受到住建部、省级主管部门表彰的，**每次加4分**；受到市级主管部门表彰的，**每次加3分**；受到院建设主管部门表彰的，**每次加2分**。 |  |  |
| 1.3 | 获得省级结构优质工程或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工地的，**每次加4分**。  |  |  |
| 1.4 | 获得院结构优质工程或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工地的，**每次加3分**。 |  |  |
| 　2 | 扣分行为 | 2.1 | 　履职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管理混乱货不诚信等行为时，给予处罚 | 　施工企业自主申报的信息经查部分不属实的。**每次扣3分。** |  |  |
| 2.2 | 　发生一般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每次扣2分。**发生较大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每次扣6分。**。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每次扣10分。** |  |  |
| 2.3 |  施工单位野蛮施工，对能源基础设施造成损坏的。**每次扣5分。** |  |  |
| 2.4 | 　施工企业因违法违规被国家、省级中物院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5分。** |  |  |
| 2.5 |  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的。**每次扣5分**。 |  |  |
| 2.6 | 　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事件等不良社会影响的。**每次扣5分。** |  |  |

|  |
| --- |
| 表2 建筑施工企业年度考评明细表（建设单位使用） |
| **序号** | **考评内容** | **考评标准** | **存在的问题及扣分** | **应得分** | **实得分** |
| 1 | 合同执行情况 | 1.1 |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各项工作 | 不履行质量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每次扣2分**。 | **60分** |  |
| 1.2 | 　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未在岗履职的或每月现场出勤天数少于规定时间的。**每次扣3分**。 |
| 1.3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无正当理由不到岗。**每次扣3分**。 |
| 1.4 | 未组织起重机械、模板支架等使用前验收的。**每次扣4分**。 |
| 1.5 | 在合同执行、工程量签证变更、工程尾款支付和结算等方面存在分歧后，施工单位以讨薪为由，讨要存在争议的工程款、材料款，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每次扣6分。** |
| 1.6 | 未严格对能源基础设施进行保护，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6分。** |
| 1.7 | 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组织施工的。**每次扣8分**。 |
|  |  不遵守建设单位保密相关管理规定的。**每次扣8分（造成不良影响时加重扣分）**。 |
| 　2 | 项目经理 | 2.1 |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约定，高效组织施工活动 | 　项目经理因故需离开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虽报告未得到批准擅自离开的。**每次扣2分。** | **40分** |  |
| 2.2 | 　项目经理考勤（签到）由他人代替的。**每次扣5分**。 |
| 2.3 | 项目经理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期间未在现场带班的。**每次扣5分**。 |
| 2.4 | 项目经理仅在项目挂名而未实际履职的。**每次扣10分。** |
| 3 | 其他 | 3.1 | 根据施工单位及项目经理的综合表现，酌情打分 | 施工企业对项目部管理规范，项目部配合良好，施工进度、质量等控制良好的，**酌情加5-10分**。 |  |  |
| 3.2 | 项目经理履职能力强，责任心强，对现场管理好的，**酌情加5-10分**。 |  |  |
| 3.3 | 项目部、项目经理责任心不强，管理能力差，与建设单位配合差的。**酌情扣10-20分。** |  |  |

|  |
| --- |
| 表3 建筑施工企业年度自评表（施工单位使用） |
| **序号** | **自评内容** | **自评要求及评分标准** | **自评情况（简要文字描述）** | **应得分** | **自评得分** |
| 1 | 企业基本信息 | 1.1 | 　企业基本信息出现变化时应在发生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及时申报，**不按期申报扣4分。** |  | **10** |  |
| 1.2 | 　本年度企业财务运行情况。**盈利得满分；亏损得0-6分**。 |  | **10** |  |
| 1.3 | 本年度企业涉诉及法院判决情况。**无诉讼得满分；诉讼次数3次以内5-8分，3次以上0-4分**。 |  | **10** |  |
| 1.4 | 本年度企业获得国家、省、市及中物院奖励情况。**无奖励得5分；每得一个奖励加1分，最高10分**。 |  | **10** |  |
| 1.5 | 　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情况，每处罚一次扣5分。 |  |  |  |
| 　2 | 在中物院承揽业务的各项目部质量安全业绩信息 | 2.1 | 合同履行情况。**良好，8-10分；一般，5-8分；差0-4分**。 |  | **10** |  |
| 2.2 | 施工质量管理情况。**良好,12-15分；一般，8-12分；差0-8分**。 |  | **15** |  |
| 2.3 | 施工安全管理情况。**良好,12-15分；一般，8-12分；差0-8分**。 |  | **15** |  |
| 2.4 | 分包管理情况。**良好,8-10分；一般，5-8分；差0-4分**。 |  | **10** |  |
| 2.5 | 材料设备采购管理情况。**良好,8-10分；一般，5-8分；差0-4分**。 |  | **10** |  |